

义乌市国土资源局

义土资预[2018]26号

关于义乌市双江湖净水厂工程 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送审的义乌市双江湖净水厂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对该建设项目用地提出如下预审意见：

1. 该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供地政策和要求，拟按国家规定方式供地。
2. 项目拟用地 7.9407 公顷，全部是建设用地。拟用地符合义乌市中心城区和佛堂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4 调整完善版）。
3.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从严控制建设项目用地规模，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按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
4. 项目拟占用土地应依法对土地的原所有者和使用者进行补偿安置，征地补偿费应按义乌市公布的综合区片价标准缴纳，并列入工程项目总概算。按法定程序和审批权限报批。未

经批准，不得使用。

5. 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文件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